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华海”）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预计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需要对外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同意公司在 2019 年度及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前为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提供一定额度的贷款担保。现将年度的预计贷款担保情况介绍如下：

一、年度预计贷款担保情况概述

本预案涉及的贷款担保，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提供贷款担保。预计年度总共贷款担保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二、预计的贷款担保具体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亿元)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3
合计		3

三、预计的担保人、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73,624.9883万元，法定代表人：周辉，注册地址：上海市上川路361号，经营范围：从事建筑科技、船舶科技、海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规划施工一体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85年，注册资本12,988.762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映华，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1801室，经营范围：船用货物通道设备、甲板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船用设备工程承包，经济信息咨询。

四、对担保合同的要求

公司如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需在担保合同中明确以下内容：

1、担保内容：因贷款担保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书面《保证合同》。

2、贷款内容：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和基本建设项目所需资金贷款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贷款。

3、贷款对方：依法设立的国家金融机构（含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法人。

4、担保方式：普通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满之日止或自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止。

五、贷款及贷款担保理由和风险

由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融资等需求，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争取相关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

鉴于本框架预案中，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贷款及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以框架性贷款及担保预案的形式对公司内

部年度贷款及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五、董事会意见

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争取相关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

鉴于《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预案》中，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贷款及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以框架性贷款及担保预案的形式对公司内部年度贷款及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为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现实情况，公司为其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推进其生产经营开展。鉴于《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预案》中所涉及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说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以上被担保人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内，具体审批、决定各担保事项。

2、本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3、当公司以上范围内的担保总额控制在预计的 3 亿元之内时，可滚动使用，单笔担保额度不另行限制。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实际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中船九院对其下属公司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81,2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 91,200 万元。无逾期担保。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中船科技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中船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